

企业一套表调查单位入库申报通知书

_____:

2022 年度新增工作已开始，根据《企业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要求，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应纳入国家一套表调查单位库，请贵企业_____年 月____日前据实向业所在地的统计部门报送入库申请材料，并在入库后按时报送统计报表。

一、拟入库单位标准

1. 规模以上工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2. 限额以上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法人单位；
3. 限额以上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单位；
4. 限额以上住宿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业法人单位；
5. 限额以上餐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餐饮业法人单位；
6. 规模以上服务业：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社会工作；
7. 有资质的建筑业：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8.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9. 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未纳入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且在报告期内有计划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

二、入库申请材料

1. 调查单位年度审核登记表（一）；
2.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MLK101-1 表）；
3. 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4. 截至申报期最近 1 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复印件（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若无月度表，则提供最近 1 个季度的报表复印件）；
5. 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和企业公章的《企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6.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服务业小规模纳税人免此项，服务业企业若非小规模纳税人没有此表的单位，需附证明材料）；
7. 新开业（投产）单位还需提供区发展改革局对建设项目的批复（或备案）文件复印件（限工业企业）；
8. 企业生产经营场地入口的实地照片（需有企业名称的挂牌）（限工业企业）；
9. 生产加工现场的设备照片（限工业企业）；
10. 新申报的工业单位若为战新企业，还需提交战新产品照片和战新

产品信息表（限工业企业）；

□11.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限有资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企业）；

□12. 带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字样和住建部门公章页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限建筑业企业）；

□13. 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法人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项目现场照片（限有在建项目法人单位企业）；

□14. 上级统计部门审核所需其他资料。

三、注意事项

（一）企业认为自身业务不属于目前在报统计行业，请及时联系所在地的统计部门申请退库，并按拟入库行业所需资料要求备齐资料交统计部门，以便正确划分行业统计（如服务业企业认为自身以制造业务为主且达到标准，希望转为工业企业，应及时联系统计部门申请转专业）。

（二）按规定，纳入一套表调查单位范围的单位，除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外，其他单位必须是企业或是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的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律师事务所等单位。

（三）工业法人单位申请纳入时除满足上述标准及所需资料外，如有下列情形的将不能新增入库：

1. 累计营业收入及工业总产值（经核查）有一项未达到 2000 万元以上；
2. 没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和统计业务人员；
3. 没有独立报送统计报表的能力；
4. 没有独立核算财务数据和工业总产值等主要统计指标的能力；
5. 不具备自主管理联网直报平台证书和登录密码的能力；

6. 不具备自主通过手机短信验证码登陆联网直报平台并进行数据上报的能力；

7. 统计调查对象不知晓统计法且不配合统计调查；

8. 未签署或拒绝签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纳统统计数据真实性承诺书》；

9. 不能提供真实的入库申报材料；

10. “规下升规上”企业在入库申报材料中未提供同期分月产值、收入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有关法规规定，对于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或迟报统计资料的统计调查对象，可责令限期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较严重的，可依法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对企事业单位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联系方式

各街道新增入库咨询电话

观湖街道	23761563
民治街道	81718562
龙华街道	22020778
大浪街道	29672262
福城街道	28025802
观澜街道	28012295

龙华区统计局

2022 年 10 月 14 日